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統籌規劃與督導本校通識課程，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- 一、訂定通識教育理念。
  - 二、研擬通識教育政策。
  - 三、複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。
  - 四、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名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各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組(國文、英文、社會、自然、體育)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二名與校外專家學者一名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。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酌給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。
  - 二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